

北海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北海市海城区西片区雨水管网整治项目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12NMB187912520251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海城区市政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正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北海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1月23日



北海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MB187912520251

采购单位（甲方） 北海市海城区市政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正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北海市海城区西片区雨水管网整治项目设备采购/BHZC2024-G1-020199-GXXK

签订地点 广西北海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2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金额 ③=①×②
1	移动泵车	程力威牌	CLW5120XXHADY 整车总排水量：3000m ³ /h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	辆	1755000	3510000
2	备用泵	奥一	WQ500-10-22BT(QGP)：500m ³ /h， 11.3m，22kW	上海奥一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4	套	139000	556000
3	户外移动式发电机组	广西马拉松	型号：300GF 主用功率 300kW/375KVA； 备用功率 330kW/412.5KVA。 其中 柴油机：型号 WP13D385E310，功率 350kW，额定转速 1500rpm， 品牌：潍柴动力； 发电机：型号 MP-300-4，输出功率 300kW，品牌：马拉松	广西马拉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	套	528500	1057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伍佰壹拾贰万叁仟元整							¥512300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最新一期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质量标准：（1）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2）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货物的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

到质量要求。(4) 测试及检验：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供应商需承担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甲方不接受损耗品。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地点：广西北海（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如乙方未在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将按照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的违约条款第五点执行。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北海（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4 年。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

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 60 天，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供应商免费上门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①自中标合同生效后并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生产完成并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安装调试完成、货物验收合格且配合完成车辆入户工作后并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②以上支付方式需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执行。

4.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如乙方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甲方不得违规干预。如乙方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则本项目资金支付时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中注明的收款账户，如需要变更收款账户，必须由甲方、乙方另外贷款金融机构三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5. 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金额的30%。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不按合同履行，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追偿并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由甲方选择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4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

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甲方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且乙方须在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6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验收交付使用后，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采购货物属于假冒伪劣产品，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索赔，乙方承担由此产生所有责任。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注：由甲乙双方约定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采购人所属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北海市海城区市政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广西正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北海市海城区沈四村路8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2号楼十层100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潘洁 450502116233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涛邵印亚 4501030275308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9-3133662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87835008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zhengyihe0527@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银行
账号：	账号：61718781665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201
经办人：	2025年1月23日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见投标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见商务响应表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3、保修期责任：见商务响应表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4、其他具体事项：见投标文件。	
甲方（章）北海市海城区市政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2025年1月23日	乙方（章）广西正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广西正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本招标机构北海市海城区西片区雨水管网整治项目设备采购的招标，项目编号：BHZC2024-G1-020199-GXXK，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贰万叁仟元整

（小写）：¥5123000.00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通知后，尽快与采购单位北海市海城区市政管理和交通运输局签订合同。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北海市海城区市政管理和交通运输局指定地点。

特此通知。

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1日

